

附件 2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负责对全市社保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指导、督促全市社保经办机构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和工伤保险统筹项目、待遇支付标准与政策；负责分解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三）指导并组织实施社会保险有关基金管理财务制度。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决算及其调整方案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汇总、分析、上报工作；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警制度，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缺口的预测。

（四）落实社会保险稽核内控要求。指导全市社会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负责全市清理和回收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经办机构对社会基金支付情况进行审查；参与全市社会经办机构基金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负责全市有关社会保险待遇来信来访的督办和查处工

作。

（五）加强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统计报表的编制、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

（七）推荐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街道、社区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建设的指导、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参保单位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康复及伤残职工管理服务等工作。

（八）负责市本级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市本级（含中央、省、驻市单位和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九）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内设科室10个，分别为：综合科、公共服务科、待遇审核科、基金管理科、社会化服务科、稽核科、数据应用服务科、职工养老保险服务科（职业年金科）、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科、工伤保险服务科。编制数小计35个，均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实有人数32人，均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单位收入汇总表

[301003]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13.35		903.35	903.35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47		797.47	797.47									1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2.25		732.25	732.25									1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36.81		636.81	636.8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5.00		85.00	8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44		10.44	10.44									1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8		63.18	6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4		57.14	5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07	就业补助	2.04		2.04	2.0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4		2.04	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9		55.59	55.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9		55.59	5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3		45.13	45.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		10.45	1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9		50.29	50.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9		50.29	5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9		50.29	50.29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301003]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13.35	808.27	10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47	702.39	105.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2.25	637.17	105.08
2080101	行政运行	636.81	636.8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5.00		8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44	0.36	20.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8	6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4	5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07	就业补助	2.04	2.0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4	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9	55.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9	5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3	45.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	1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9	50.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9	5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9	50.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003]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03.35	808.27	9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47	702.39	95.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2.25	637.17	95.08
2080101	行政运行	636.81	636.8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5.00		8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44	0.36	10.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8	6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4	5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07	就业补助	2.04	2.0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4	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9	55.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9	5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3	45.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	1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9	50.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9	5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9	50.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1003]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08.27	722.55	85.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0.46	720.46	
30101	基本工资	129.84	129.84	
30102	津贴补贴	86.41	86.41	
30103	奖金	311.08	311.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28	2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4	57.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3	45.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5	1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9	5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	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2		85.72
30201	办公费	15.16		15.16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26		0.26
30207	邮电费	3.30		3.30
30208	取暖费	1.44		1.44
30211	差旅费	13.50		13.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3.24		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1		2.71
30228	工会经费	2.60		2.60
30229	福利费	8.94		8.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0		22.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		3.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2.08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9	奖励金	2.04	2.0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301003]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1003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7.68				17.6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03]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 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	
	其中：财政拨款	6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发〔2005〕63号）、《赣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0〕53号，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提升退休、工伤人员生活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55万元
		工伤保险工作经费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	≥46182份
		工伤保险工作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年审率	≥90%
		企业退休人员信息的规范率	≥90%
		工伤保险发放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工伤保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工伤人员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提高
		企业退休、工伤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率	≥85%
		工伤人员满意率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社保中心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 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浪费率	$\leq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28 万人
	质量指标	收缴率	$\geq 85\%$
	时效指标	年中征缴任务完成率	$\geq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及时足额享受待遇	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幸福感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代发资金项目（市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 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78	
	其中：财政拨款	10.07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教育局《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增加养老金的请示》（赣市国资文〔2022〕41号）、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2022年调整未参保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等养老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2〕92号）等文件，通过发放离休建老干部生活补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国有企业中小學生教师补助、未参保大集体退休人员补助、补助，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使退休人员补贴达成全覆盖的情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48万元
		市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327万元
		未参保大集体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0万元
		立功受奖金额	≥2万元
		离休建老干部生活补贴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建老干部生活补贴人数	≤3人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人数	≥41人
		未参保大集体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11人
		市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生活补助人数	≥60人
		立功受奖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达成
		退休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员工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浪费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人员信息的规范率	≥85%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足额享受待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91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其他收入不编往来款，仅编制 2023 年预算结余金额及 2024 年预计收到金额，因此其他收入减少 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8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91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其他收入不编往来款，仅编制 2023 年预算结余金额及 2024 年预计收到金额，因此其他收入减少 8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0.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万元。项目支出 105.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2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3 万元；其他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0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86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将退休人员增加的补贴纳入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4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5.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87 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为：因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4.48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4.48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市社保中心业务经费项目、代发资金项目(市社保中心)、其他收入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 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05.08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 65 万元,社保中心业务费项目 20 万元,代发资金项目(市社保中心) 10.08 万元,其他收入项目 1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保障经办机构工作经费，提升服务水平；提升退休人员管理水平，使退休人员享受更高效便捷的服务；推进工伤保险业务规范化和便利化。

(2)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发〔2005〕63号）、《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0〕53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增加窗口经办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增加档案管理设备等。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65万元。

(7)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7.6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7.68万元，比上年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 支出。